中華人民热和國國务院公报

12月30日 **1956年第47号**(总第73号)

1954年創刊

目 錄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务院总理周恩來和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总理苏拉瓦底	
联合声明	(1155)
衞生部关于廢除中医診所管理暫行条例及中医診所管理暫行条例施行細則	
的通令	(1156)
衞生部关于廢除医师中医师牙医师藥师考試暫行办法的通令	(1156)
衞生部关于廢除中医师暫行条例施行細則的通令	(1157)
商業部、財政部关于商業部門应报送財政部門的各項計划的規定	(1157)
城市服务部关于發展家禽孵房生產的指示	
城市服务部、農業部关于發展仔猪生產的通知	(1159)
中國人民銀行、財政部关于中央級文教衞生部門所屬企業1957年核定年度	
流动資金定額及办理銀行信貸的几項規定	(1160)
高等教育部关于組織交流高等学校教师編寫的講义的几項規定	(1161)
國务院关于各省、自治区、直轄市召开人民代表大会会議請示报告事項的	
通知	(1163)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任免人員	(1164)
圆务院命令(不另行文)	(1165)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务院总理周恩來和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总理苏拉瓦底 联合声明。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务院总理周恩來閣下应巴基斯坦总理在最近訪問中國期間所提出 的巴基斯坦总理和巴基斯坦政府的邀請,到巴基斯坦進行10天的訪問。陪同周恩來总理 閣下的有他的奪貴的同事,國务院副总理賀龍元勋閣下和一些高級官員們。周恩來总理 閣下在卡拉奇期間曾經同巴基斯坦的領導人員,巴基斯坦总統伊斯坎德尔、米尔扎少將 閣下、侯、沙・苏拉瓦底总理閣下和馬利克・菲罗茲・汗・努恩外交部長,進行了多次 談話。

- 二、在兩个月前巴基斯坦总理訪問中國的时候,中巴兩國总理曾經有过 会 晤 的 机 会。在那几次会晤中,双方曾就廣泛的問題進行会談,討論了同兩國有关的事項和引起國际关切的問題。在北京的会談結束的时候,發表了一个联合声明,这个声明表达了兩國为繼續加强中國和巴基斯坦之問現存的友好关系和促進世界和平的偉大事業的願望。
- 三、在中國总理訪問巴基斯坦期間,兩國总理有進一步的机会來討論兩國互相关心 的事項和國际局势最近的發展。这些会談是在融洽和坦率的气氛中進行的。兩國总理十 分关切地注意到:自从他們前次会晤后,國际局势有了相当大的变化。他們一致認为: 由于目前的局势又趋于緊張,需要所有爱好和平的國家保持經常的警惕和采取建設性的 行动。創造和平的气氛是絕对必要的。兩國总理顯意重申他們的願望,即应尽一切努力 來和緩國际緊張局势和促進世界和平和諒解的事業。

^{*}这个声明是1956年12月24日在巴基斯坦卡拉奇簽署的。

巩固了中國和巴基斯坦之間的友誼。

五、兩國总理重申他們將繼續尽力在和平和正义的基礎上促進他們各自問題的解決的願望。

六、兩國总理認为不同國家的領導人員之間的密切联系是很有益处的。他們願意努 力維持这种联系,并且在可能的情况下進行会商。

中華人民共和國总理 周恩來(簽字) 巴基斯坦总理 苏拉瓦底(簽字)

衛生部关于廢除中医診所管理暫行条例及 中医診所管理暫行条例施行細則的通令

1956年12月13日

本部在1951年11月30日以(51)衞医字第1167号公布的中医診所管理暫行条例及中医診所管理暫行条例施行細則,对中医开業的地区与設备限制过嚴,規定取得开業执照的手續也异常繁复,为多数中医所不能办到(增加了各地衞生行政机关在执行工作中的困难),起了限制和排斥中医的作用,特此宣布廢除。希即执行。

衛生部关于廢除医师中医师牙医师藥师 考試暫行办法的通令

1956年12月13日

本部在1952年10月4日以(52)衛医字第971号公布的医师中医师牙医师藥师考試暫行办法,其中对中医师的考試科目,錯誤地規定了大部分西医內容,脫离了我國当前衛生人員質量不足的实际情况,嚴重地違背了党的团結中西医的政策,特此宣布廢除。同时有关医师中医师牙医师藥师考試暫行办法的解釋、說明等文告,亦一律廢止。希即

衛生部关于廢除 中医师暫行条例施行細則的通令

1956年12月13日

本部于1956年11月27日以(56)衞中医徐字第164号通令廢除了中医师暫行条例, 关于以該条例所制定公布的中医师暫行条例施行細則和有关該条例的解釋、說明等文告,亦一律廢止。希即执行。

商業部、財政部关于商業部門应报送財政部門的各項計划的規定

1956年12月5日

为了加强財政監督,便于財政部門結合企業各項計划指标正确地審核財务收支計划, 除商業部在上报國务院各項年度計划草案和下达各項正式年度計划 (包括: 1、商品流轉計划,2、財务計划,3、流通費計划,4、劳动工資計划,5、基本建設計划,6、干部教育計划)及彙总省、市上报备案的季度商品流轉計划和財务計划均应抄送財政部一份外,茲將商業部各專業总公司,省、市商業廳、局应报送各級財政部門的計划,規定如下:

- 一、各專業总公司的年度計划草案应在报送商業部的同时报財政部一份,应报送的 計划为: (1)商品流轉計划, (2)財务計划, (3)流通費計划, (4)劳动工資 計划, 幷附各項計划編制說明。有附屬生產企業的公司加报生產企業計划。
- 二、省、市商業廳、局在上报各項年度計划草案和下达正式年度計划的 同 时 抄 送 省、市財政廳、局一份,应抄送的計划为: (1)商品流轉計划, (2) 財 务 計 划,
 - (3) 流通費計划, (4) 劳动工資計划, (5) 基本建設計划, 并附各項計划編制与

審核說明。省、市商業廳、局在上报和下达季度商品流轉計划和財务計划的同时应抄送省、市財政廳、局一份。

三、本規定自編制1957年度計划起施行,以后年度如無新的規定,繼續有效。

城市服务部关于發展家禽孵房生產的指示

1956年12月12日

飼养家禽是千家万戶的農村副業生產,投資少,獲利多,周轉快。大力發展家禽生產,可以增加農民收入,增加禽类粪肥。同时,家禽肉类、蛋品、羽毛均系出口物資。 家禽又是营养丰富的副食品,在当前猪肉供不应求的情况下,擴大家禽肉类的供应,具有重要的意义。

發展家禽生產的关鍵是要大力扶植發展辯房,很好地組織雛**禽的孵化工作。各地在** 目前应抓緊討机,为明年春孵做好准备工作。

- (一)各地食品公司应該立即对社会上现有的孵化生產力量進行調查研究,根据条件,尽可能地將社会上的孵化生產力量加以組織。已淘汰的孵房,要尽可能恢复起來。已 失業的在孵化工作上有經驗的技術人員,应該尽力帮助他們組織起來進行生產。对孵房 所需的种蛋,公司应該負責协助他們組織調剂。恢复發展的孵房資金如有困难时,公司 可給以必要的適当的經济扶植,并指導与組織共產品的推銷,使其能正常地進行生產。
- (二)对販賣禽苗的小商小販,应該扶植其繼續經营,由各地食品公司負責归口改造。过去經营禽苗的小商販,应該根据情况,使其恢复經营。
- (三)对農業社集体孵房,公司要协助農業部門統筹計划,指導技術,协助調剂种蛋,也可帮助解决一部分資金困难。產品主要应該是分配給社員,过多时可就地調剂。 大力提倡自孵,帮助農民解决具体困难; 幷大力推廣我國民間固有的孵化方法。
- (四)大城市和有条件的中等城市郊区,食品公司要有計划地建立孵 房,增 殖 幼 愈。小鷄以供应農業社和農民需要为主;小鴨、鵝等,公司也可以結合農民大量飼养。
 - (五) 幼禽所需飼料,对社会上商業性質的孵房,各地可以根据实际飼养需粮情况,

确定供应标准,由食品公司造报計划,要求粮食部門適当供应。農業社群房和農民自野所需飼料,一般自行解决,農業社在收穫物分配中必須適当照顧社員家庭养禽所需要的 飼料。

(六)各地食品公司应該努力协助農業部門大量推廣家**禽的**优良品种; 做好家**禽的** 防疫工作, 幷且有重点地大力地接种防瘟疫苗。

城市服务部、農業部 关于發展仔猪生產的通知

1956年12月24日

关于發展生猪生產,中共中央二中全会已經提出了一系列的措施,最近又批轉了山东省石門宋鄉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养猪經驗,估計明年各地農業社將会出現养猪積肥的高潮。这样,許多地区將首先遇到仔猪供应不足、价格更加上漲等情况。其解决办法是發展仔猪的生產,并以就地繁殖为主、外地調剂为輔为方針。对具体做法,提出如下意見:

第一、現在全國母猪总数是不足的,因此,各地应該根据实际情况按一定比例增留 公、母猪,推广优良品种,推行双重交配和复配的办法,以提高繁殖率;指導農民加强 对公、母猪和仔猪的飼养管理,以提高仔猪的成活率。

第二、为使飼养母猪的農戶和農業社有一定的利潤,应該適当地訂定仔猪的价格。 在仔猪供不应求的情况下,价格稍高一些以刺激生猪生產是必要的,但过高了也会增加 养肥猪的成本,因此,各地必須根据当地歷史情况和仔猪成本同群众商討拟定。此外, 还应該妥善地解决母猪的飼料困难。

第三、各地食品公司和供銷合作社应該積極地經营仔猪,負責地区間的仔猪調剂;在積極利用小商小販販运仔猪,并使小商小販有一定的利潤。

各省、自治区、直轄市应該在最近对發展**仔猪生產作一次安排**,請党政批示后統一 下达。安排的情况,并希报告我們。

中國人民銀行、財政部关于中央級文教衛生部門所屬企業1957年核定年度流动資金定額及办理銀行信貸的几項規定

1956年12月17日

关于中央級文教衞生各部門所屬企業1957年如何核定年度流动資金定額及办理銀行 信貸問題,根据有关制度按企業类型分別作如下几項規定:

一、工業性企業(如电影制片厂、影片洗印厂、电影机械制造厂、出版 社、 圖片 社、雜志社、印刷厂、报社、科学仪器厂、生物制品所、唱片厂、医学模型厂等): 所 需流动資金定額如是逐季上升的,以第四季度定額作为年度定額; 如年度中有一个季度 低于前一季度定額时,則以最低季度定額作为年度定額。

按最低季度定額核資的企業,超过定額的季度,其超过部分所需資金可向人民銀行申請計划內超定額貸款。

主管部、局根据基層企業的年度定額加以彙总,作为主管部、局的年度定額,幷由財政部根据各季生產需要,以部为單位,逐季撥足。

- 二、商業性企業(如中國影片發行公司、國营書店):商品流动資金定額,以最低季度定額作为年度定額,由財政部撥給30%作为自有流动資金,其余70%及各个季度超过年度定額部分,均向人民銀行貸款解决。非商品流动資金定額,以最高季度定額作为年度定額,由財政部全部撥給。
- 三、供銷机構(如中國电影器材公司、紙張供应处),除商品流动資金定額比例由 則政部撥給50%、銀行貸給50%外,其余均按照商業性企業的規定办理。
- 四、采購、銷售过程中的結算資金(包括銷售对象为机关团体等單位采用托收承付結算方式在內)、因供銷关系需要季節性超定額儲备以及其他臨时資金不敷周轉等情况下所需資金,均依照人民銀行貸款制度办理有关各項貸款。

报社、圖片社因銷售情况特殊,其銷售过程中所需資金,仍列入定額,不由信貸解决。

五、根据國务院取消商業信用的原則,1957年起出版社与書店、發行所与銷貨店間的課本及年回的期銷办法应即取消,一律改为交貨后及时結付貨款。書店因結算办法改变必需增加的流动資金可列入商品資金定額以內;出版社因結算办法改变而流动資金有多余时应即上繳。

書店目前尚难一时取消的除銷業务(如对書攤書販除銷)所需資金,可向人民銀行貸款解决。

六、各單位向人民銀行進行貸款时,必須按照人民銀行短期放款暫行办法規定,报 送信貸計划及有关計划,經人民銀行審核同意后貸給;各單位并应按期向人民銀行报送 决算报告等有关資料。

各級人民銀行对各單位的信貸資金,在支持生產的正常進行的情况下,根据信貸原 則加以監督發放。

七、各省、自治区、直轄市文教、衞生部門所屬各类企業,可参照本規定結合当地 具体情况执行。

高等教育部关于組織交流高等学校教师 編寫的講义的几項規定

1956年10月18日

为了繁荣学術著作、丰富教学內容、提高教学質量、减輕教师各自編寫 講义 的 負担, 并为开展自編教科書創造有利条件, 及时組織交流高等学校教师編寫的講义, 具有重要的作用。为此, 特作如下几項規定:

一、各高等学校对本校教师編寫的講义,都負有及时交流的責任。各学校或其他單位可以直接向有关学校洽取需要的講义,以供参考或采用。印發講义的学校可以收回必要的費用。

- 二、各高等学校教师編寫的質量較高的講义,如需要公开出版交流时,可以参照 [高等学校自編教材出版分工暫行規定]采取下列方式向有关出版社推荐公开出版。
- 1、由学校負責審查后以[某某学校講义]或一般書籍向有关出版社推荐,出版社 根据講义質量和出版力量考慮出版。
- 2、由学校或編寫人向有关出版社推荐或由出版社自行組稿,經出版社審查后以 [高等学校講义]或一般書籍出版。

高等学校教师編寫的質量較高的講义,如果出版社審查出版时,認为其中有够教科書标准的,可以向我部及有关部門推荐,經審查合格后,作为教科書或教学 参考 書出版。

出版礼和学校及編寫人在出版講义工作中可以直接建立联系,或制訂联系办法,以利工作。每学期結束前,学校可將本校教师編寫的質量較高的講义样本寄給各有关出版 社参考。

在公开出版講义工作中,学校或編寫人除向中央有关出版社推荐出版外,各省、市有关出版社如有条件,可以就近接洽出版事宜。有条件的学校也可自行公开出版。

三、高等学校向出版社推荐出版的講义时,应慎重挑选,認真審查,保証一定質量。講义的內容要求可以参考【高等学校教材編寫暫行办法】、【高等学校教材獎励試行办法】(待發)的有关規定及出版社規定的具体要求办理。出版社对公开出版的講义,应作必要的審查和編輯加工,以提高出書質量。

四、推荐公开出版的高等学校教师編寫的質量較高的講义时,应由学校將編寫人所寫的內容提要和講义样書各一份,連同推荐的意見,一并寄出版社供参考。

編寫人可以直接向有关出版社推荐講义,推荐时最好附有編寫人委托有关專家学者所提的意見,供出版社参考。

五、凡已公开出版交流的講义,如經教学实踐証明教学效果良好时,可由我部或有 关部門委托編寫人逐步修訂改編成为教科書、試用教科書或教学参考書。

六、凡已确定公开出版的質量較高的講义,出版社应納入出版計划,支付編寫人稿 酬。委托審查人審查时,应給予審查費。講义出版后,由新華書店預訂發行,以供应需 要。 七、各高等学校于每学期結束前,应將本校下学期教师編寫的講义目錄(包括講义 名称、編寫人姓名、內容提要、適用專業、完成日期等)报我部,以便編印高等学校交 流講义目錄,供各校或有关單位参考。各校应及时印發本校教师編寫的講义目錄,供他 校或有关單位預訂时参考。

高等师范学校、医藥学校、藝術学校和体育学校于每学期結束前,应將下学期教师 編寫的講义的情况,直接报教育部、衞生部、文化部和体育运动委員会,并抄致高等教 育部。

八、本規定自公布之日起試行,如有未尽事宜,当随时修改。

國务院关于各省、自治区、直轄市召开人民代表大会会議請示报告事項的通知

1956年12月15日

关于各省、自治区、直轄市召开人民代表大会会議請示报告事項,作如下的通知:

- 一、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会,按照 L中華人民共和國地方各級人民代表 大会和地方各級人民委員会組織法] 第十条的規定(即每年举行兩次会議,交通不便的 省可以每年举行一次),举行人民代表大会会議的时候,关于会議日期和議程等問題, 可以自行决定,不必报國务院批准。但是,当因特殊情况,不能按照上述規定举行会議 的时候,应当向國务院报告請示。
- 二、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会,在每次举行人民代表大会会議之后,应当 把会議举行情况,連同会議的决議和重要文件,报送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兩份、國务院三份、內务部一份。
- 三、凡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代表大会补选了全國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省、 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会应当專案报告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不必报 國 务 院;凡选举了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会的組成人員,应当專案报送國务院备案; 选举了本級法院院長,应当报告最高人民法院和司法部备案。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任免人員

1956年12月29日

任命:

譚政为中國人民解放軍总政治部主任, 蕭華为中國人民解放軍总干部部部長, 洪学智为中國人民解放軍总后勤部部長。

発去:

罗荣桓的中國人民解放軍总政治部主任的职务, 罗荣桓的中國人民解放軍总干部部部長的职务, 黄克誠的中國人民解放軍总后勤部部長的职务。

國务院命令

(不 另 行 文)

1956年12月18日國务院全体会議第41次会議通过,任命。

王錦川为外交部总务司副司長;

温朋久为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大使館文化参贊;

梁洪濤为公安部第十一局副局長, 柏塞为公安部第十八局副局長;

王大鈞、王發武、孙力余、李亞光、袁仲凡、彭德、趙子尚、閻沛霖为國家建設委 員会委員;

周化民为对外貿易部進口局局長,楊勉为对外貿易部進口局副局長,朱劍白为对外 貿易部第三局副局長,翟緒昌为对外貿易部財务会計局副局長,管塞濤为对外貿易部成 套設备局副局長;

丘純甫为冶金工業部办公廳主任,龐文華为冶金工業部研究室主任,趙嵐为冶金工 業部計划司司長,刘学新、陈雷为冶金工業部計划司副司長,霍世章为冶金工業部技術 司司長,罗琪、王之璽为冶金工業部技術司副司長,王靜野为冶金工業部教育司司長, 杜若牧、黄明为冶金工業部教育司副司長,安然为冶金工業部財务司司長,李健民为冶 金工業部干部司司長,馬平定为冶金工業部干部司副司長,張惠民为冶金工業部行政司 副司長,王斐、丁琦为冶金工業部劳动工資司副司長,趙書楊为冶金工業部 供 应 局 局 長,郝克勇为冶金工業部供应局副局長,曹剛为冶金工業部銷售局局長,白浩、王大偉为 冶金工業部銷售局副局長,許兴为冶金工業部安全技術監察局局長,余中为冶金工業部 安全技術監察局副局長,楊作材为冶金工業部安全技術監察局局長,康楠屏、田汝孚、王助 为冶金工業部設計管理局副局長,丘純甫为冶金工業部基本建設局局長,吳光治、宋尔 廉、王鉄云为冶金工業部基本建設局副局長,崔慶元为冶金工業部地質局局 長,朱國 平、陸鳳翔、韓華哉、李光荣、刘楓为冶金工業部地質局副局長,叶志强为冶金工業部建 筑局局長,韓清泉、叶和玉为冶金工業部建筑局副局長,莫公平、段尚勇为冶金工業部 金屬回收局副局長,郭大同、刘玉德为冶金工業國家監察局副局長,周志余为冶金工業部黑色冶金設計院院長,陸达、王金栋为冶金工業部黑色冶金設計院副院長,孙鴻儒、王永修、洪戈、江風为冶金工業部有色冶金設計院副院長;

翁迪民为电机制造工業部基本建設局局長;

王思和为煤炭工業部生產司副司長,章眞園为煤炭工業部基本建設司副司長,馬樹 良为煤炭工業部技術安全監察局局長;

張仁为石油工業部設計管理局局長;

丁秀、刘惠群、解景謙为城市建設部办公廳副主任,郭少英为城市建設部人事司司長,張晳毅为城市建設部人事司副司長,馮克心、唐曉声为城市建設部教育司副司長,曾昭生为城市建設部劳动工資司司長,魯健为城市建設部人防保衞司副司長,張文華为城市建設部材料財务司副司長,閣繼武为城市建設部計划統計司副司長,吳明为城市建設部技術司副司長,賈云标为城市建設部勘測設計局局長,夏駿青、过祖源、花怡庚为城市建設部勘測設計局副局長,王之为城市建設部城市規划局局長,王文克、高峰为城市建設部城市規划局副局長,陈有道为城市建設部建筑工程局副局長,楊滌生为城市建設部市政工程局局長,刘露洗为城市建設部市政工程局副局長,蔣英年为城市建設部公用事業管理局局長,與克寧、李蘊華为城市建設部城市設計院院長,東克寧、李蘊華为城市建設部城市設計院院長,夏駿青为城市建設部統水排水設計院院長,史克寧、李蘊華为城市建設部城市建設部給水排水設計院院長,大休、顧康乐、鄉大坤、林風为城市建設部給水排水設計院副院長,苏光輝为城市建設計院院長,李德華、陈立庭为城市建設部民用建筑設計院院長,李德華、陈立庭为城市建設部民用建筑設計院副院長,游光輝为城市建設部天津民用建筑設計院院長,陈向新为城市建設部下津民用建筑設計院副院長,游光輝为城市建設部天津民用建筑設計院院長,陈向新为城市建設部下津民用建筑設計院副院長,游光輝为城市建設部下津民用建筑設計院院長,陈向新为城市建設部下津民用建筑設計院副院長;

胡泮生为輕工業部办公廳主任,唐成仁为輕工業部办公廳副主任,楊成为輕工業部 計划司司長,紀波为輕工業部基本建設司司長,田錫富为輕工業部技術司司長,寧云程 为輕工業部技術司副司長,宋維靜为輕工業部企業管理司司長,賀志華为輕工業部干部 教育司副司長,王長俊、梁成恭、陶厚卿为輕工業部造紙工業管理局副局長,賈春林为 輕工業部皮革工業管理局副局長,周嘉琳为輕工業部日用化学工業管理局局長,杜元嶺 为輕工業部日用化学工業管理局副局長,馬波生为輕工業部金屬制品工業管理局局長, 張瑞霖为輕工業部金屬制品工業管理局副局長,刘倩河为輕工業部硅酸鹽工業管理局副局長,王南秋为輕工業部供銷局局長,張進德、張文琦为輕工業部供銷局副局長,吳立 奇为輕工業部輕工業科学研究院院長,李平为輕工業部造紙設計院院長,陈 曉 嵐、 鄧 毅、王文哲为輕工業部造紙設計院副院長,陈耀亭为輕工業國家監察局局長;

刘笈山为紡織工業部教育司副司長,謝冰为紡織工業部毛麻絲局副局長,刘邦彥、 孙波为紡織工業部供銷总局副局長,張濤为紡織工業部机械制造局副局長,楊琳为紡織 工業部青島紡織管理局副局長;

于磊为鉄道部营業鉄路工程局局長,徐節元为鉄道部营業鉄路工程局副局長,刘白 壽为鉄道部基本建設局局長,孟華为鉄道部教育局局長,張孝屏为鉄道部旅客局副局 長,苏椒为鉄道部工务局副局長,凌祖佑为鉄道部財务会計局副局長,郭剛 为 鉄 道 部 人事局副局長,茅以新为鉄道部技術局副局長,岳志坚为鉄道部鉄道科学研 宪 院 副 院 長;

桂挹精为交通部基本建設局局長,成希願为交通部基本建設局副局長,黃英偉为交 通部电訊局副局長,曹承宗为交通國家監察局副局長;

李正亭为劳动部办公廳主任, 龐自、姚靜波为劳动部办公廳副主任, 于光漢为劳动部工資局局長, 范离、方丁、路彥为劳动部工資局副局長, 邢予洪为劳动部 劳动力 調配局局長, 王鈞、田子進、李丰謨为劳动部劳动力調配局副局長, 庄玉錦为 劳动部技工培訓局局長, 衛佐民、白茜、霍亞夫、沈海庭、袁耀華为劳动部技工培訓局副局長, 章本为劳动部劳动保护局局長, 鍾以彥为劳动部劳动保护局副局長, 罗英为劳动部鍋爐 檢查局局長, 戴謙、王向明为劳动部鍋爐檢查局副局長, 張震球为劳动部干部司司長, 張子芳为劳动部干部司副司長, 苏群为劳动部劳动經济科学研究所所長, 刘滌廛为劳动部劳动經济科学研究所副所長, 李文宜为劳动部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所長, 周新民为劳动部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副所長, 林紀青为劳动部編譯室副主任;

許振平为高等教育部办公廳副主任, 陈舜玉、趙秀山为高等教育部干部管理司副司長, 郭紹仪为高等教育部財务基建司副司長, 龍潛为高等教育部科学研究司司長, 于世 胃为高等教育部工業教育司副司長;

沈其益为北京農業大学副校長,陸近仁为北京農業大学校長助理;

岳劼恒、張伯声为西北大学副校長;

高济宇为南京大学副校長, 陈毅人为南京大学校長助理:

李國豪、吳之翰、楊欽为同济大学副校長;

李寿慈为北京对外貿易学院副院長;

高芸生为北京鋼鉄工業学院院長;

干定衡为北京礦業学院院長助理:

田珮之为北京师范学院副院長;

刘子載为高等教育行政干部学院院長,王亦山、張雄飛为高等教育行政干部学院副 院長;

范大因为大連工学院副院長;

徐芝綸为華东水利学院副院長;

王振華为西北農学院副院長;

余仁为華东化工学院副院長;

楊巩为江苏师范学院院長,潘慎明为江苏师范学院副院長;

吳大榕、金宝楨、刘樹勛为南京工学院副院長;

罗清牛为南京農学院副院長:

高覚敷为南京师范学院副院長;

刘迺敬为安徽师范学院副院長;

張立为福建师范学院副院長;

李烈夫、馮蘊言、錢天起为开封师范学院院長助理;

叶兆麒为四川財經学院副院長;

楊开渠为四川農学院院長,郝笑天为四川農学院副院長;

罗登义为貴州農学院院長,王慶延为貴州農学院副院長,丘覚心为貴州農学院院長 助理;

朱懋根为貴陽医学院院長,解彭年为貴陽医学院副院長:

万一为北京市劳动局局長;

賀霖良为天津市司法局副局長,李周行为天津市計划委員会副主任,李曼克为天津

· 1168 ·

市財政局局長, 刘权为天津市財政局副局長,王佩珍为天津市粮食局副局長,李文全为天津市税务局局長,刘士学、李忠为天津市税务局副局長,張博为天津市重工業局局長,陈藝、張一之、汪德熙为天津市重工業局副局長,馮培昌为天津市机电工業局局長,高万德、姜其憲、左振華、陈心元、錢端有为天津市机电工業局副局長,張一平为天津市第一輕工業局局長,馮恩玉为天津市第一輕工業局副局長,張一平为天津市第二輕工業局副局長,耿忱为天津市第一商業局局長,苏振華、黎明之、張英杰为天津市第一商業局副局長,鄭生为天津市第二商業局局長,門誠、徐栋、李永祥为天津市第二商業局副局長,程其五为天津市第三商業局局長,韓革非、王培文为天津市第三商業局副局長,石振華、陈仪为天津市对外貿易局副局長,彭举为天津市建筑工程局副長,梁錦萱为天津市建筑工程局副局長,郝潔軒为天津市統計局局長,趙靜为天津市統計局副局長,李霽野为天津市文化局局長,黎砂为天津市文化局副局長,張子光为天津市教育局副局長,趙芸一、張兆銘为天津市公共衞生局副局長;

顧風为上海市公用事業管理局局長, 靳怀剛、申葆文、邵明、周國强为上海市公用 事業管理局副局長, 張煜为上海市第一重工業局副局長, 余昕为上海市第二重工業局局 長, 高原为上海市第二重工業局副局長, 林一風为上海市紡織工業局副局長, 朱寿安为 上海市手工業管理局副局長;

任井夫为山西省水利局副局長,徐若冰为山西省教育廳副廳長;

李貴、布特格其为內蒙古自治区公安廳副廳長,鍾琪为內蒙古自治区司 法廳 副 廳 長,徐子干为內蒙古自治区監察廳副廳長,周吉为內蒙古自治区人民委員会 人 專 局 局 長,丁良璧为內蒙古自治区財政廳副廳長,程丕元为內蒙古自治区手工業管 理 局 副 局 長,范岱为內蒙古自治区統計局副局長,哈丰阿为內蒙古自治区蒙古文字改革委員会主任,郭文通、額尔敦陶克陶、清格尔泰为內蒙古自治区蒙古文字改革委員会副主任;

方一臣为遼寧省監察廳副廳長,韓永贊为遼寧省粮食廳副廳長,楊云之为遼寧省工 業廳副廳長,王牺忱为遼寧省手工業管理局副局長,可愼兴为遼寧省商業廳副廳長,王 琦为遼寧省農業廳副廳長,王丕一为遼寧省文化局副局長,刘繼良、吳时韵为遼寧省教 育廳副廳長,呂鑒朋为遼寧省衞生廳副廳長,曾宇为遼寧省遼陽專員公署專員,宋劍为 遼寧省鉄嶺專員公署專員; 刘干如为黑龍江省人民委員会副秘書長,时克为黑龍江省手工業管理局局長,王星 甫为黑龍江省手工業管理局副局長,李積成为黑龍江省水利廳廳長,王劍秋为黑龍江省 牡丹江專員公署專員,郭献璧为黑龍江省合江專員公署專員;

傅子和为陝西省計划委員会主任,趙錦峰为陝西省農業廳廳長,霍祝三为陝西省檢 林專員公署專員;

李天鵬为甘肅省粮食廳副廳長,李义祥为甘肅省衞生廳副廳長,杜瑞蘭为甘肅省教育廳副廳長;

李丕寬为山东省对外貿易局局長,鞠茂林、孙長林为山东省对外貿易局副局長,薛 亮、封德光为山东省人民委員会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長,曹光为山东省儲备物資管理局局 長,黄义为山东省儲备物資管理局副局長,林如坦、孙子貞为山东省城市建設局副局長;

趙維綱、張珂鐸为江苏省粮食廳副廳長,李陵、王曉楼、杜啓远、唐君照为江苏省 工業廳副廳長,張敬礼为江苏省紡織工業廳廳長,張再生、鄧邦逖、胡萃華、牟能、鹿 才为江苏省紡織工業廳副廳長,費达生、高景岳为江苏省絲綢工業局副局長,武思光为 江苏省手工業管理局副局長;

于得冰、白犁平为安徽省民政廳副廳長,邢浩为安徽省公安廳廳長,何眞理为安徽 省公安廳副廳長,鄭秀为安徽省人民委員会人事局局長,王丰桂为安徽省財政廳副廳 長,王正、石明林为安徽省工業廳副廳長,穆若礼、余志新、謝滋生为安徽省商業廳副 廳長,汪洋为安徽省交通廳副廳長,陈振亞为安徽省農業廳廳長,祝明夫为安徽省水利 廳副廳長,王亦耕为安徽省文化局副局長,王任之、何岳为安徽省衞生廳副廳長;

鄭海嘯为浙江省民政廳副廳長,叢鷺丹为浙江省公安廳副廳長,藺景沂为浙江省人 民委員会人事局副局長,曾紹文为浙江省粮食廳廳長,黎立坚、汪啓民为浙江省商業廳 副廳長,何志民为浙江省林業廳副廳長,陈鷗、傅定祥为浙江省劳动局副局長;

李毅为福建省人民委員会副秘書長,楊德明为福建省民政廳廳長,周超南为福建省 手工業管理局副局長,郭亮如为福建省商業廳副廳長,陈硯田为福建省水產局局長,許 集美为福建省晋江專員公署專員;

睢福增为河南省商業廳副廳長;

李哲为湖南省衞生廳廳長;

黄为为江西省人民委員会副秘書長,星光、郎積德、黎超为江西省財政廳副廳長, 熊正琥为江西省公路运輸廳副廳長;

王寧为廣东省公安廳廳長,郭曼果、李治華、苏漢華为廣东省公安廳副廳長,曾定 石、李德覌、王奇、徐瑞为廣东省計划委員会副主任,王全國为廣东省建設委員会主 任,何竺、韓健、梁巨穉为廣东省建設委員会副主任,張紹卿为廣东省粮食廳副廳長, 頻俊賢、杜倫、陈奋、李誠、張宝鑽、毛紹仪为廣东省工業廳副廳長,趙效三为廣东省 对外貿易局副局長,馬哲武为廣东省農業廳副廳長,王均予为廣东省劳动局局長,華 嘉、李門、罗戈东为廣东省文化局副局長,饒璜湘、史丹为廣东省教育廳副廳長,李福 海为廣东省衛生廳副廳長,罗明为廣东省民族事务委員会主任,陈景濤为廣东省民族事 务委員会副主任,罗理实为廣东省華侨事务委員会主任,吳風为廣东省華侨事务委員会 副主任,王覚为廣东省海南行政公署主任;

張叔成为貴州省人民委員会秘書長,宋子健为貴州省公安廳廳長,刘子明为貴州省 公安廳副廳長,張超为貴州省气象局副局長,牛林楓为貴州省文化局副局長,陶立功、 王聘賢为貴州省衞生廳副廳長,田白玉为貴州省体育运动委員会副主任,孙漢章为貴州 省安順專員公署專員;

平措旺階为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員会副秘書長。

觅去:

徐迈進的廣播事業局副局長的职务;

姚念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印度共和國孟買总領事的职务;

謝冰的紡織工業部西南紡織管理局副局長的职务, 刘邦彥的紡織工業部西北紡織管 理局副局長的职务, 張仁的紡織工業部基本建設局副局長的职务;

袁仲凡的鉄道部基本建設局局長的职务,馬豫章的鉄道部教育局局長的职务,岳志坚的鉄道部机务局局長的职务,于磊的鉄道部天津鉄路管理局副局長的职务;

曹承宗的交通部公路总局副局長的职务;

張雄飛的高等教育部財务基建司副司長的职务,王亦山的高等教育部上海高等教育 管理局副局長的职务;

龍潜的中山大学副校長的职务;

汪小川的东北地質学院院長的职务;

万一的北京市劳动局副局長的职务;

徐子干的內蒙古自治区司法廳副廳長的职务,苏雷的內蒙古自治区人民委員会人事 局局長的职务,周吉的內蒙古自治区人民委員会人事局副局長的职务;

史屏的遼寧省建筑工程局副局長的职务;

田錫富的吉林省工業廳廳長的职务;

刘干如的黑龍江省衞生廳廳長的职务,任國栋的黑龍江省牡丹江專員公署專員的职 务;

楊玉亭的陝西省計划委員会主任的职务,傅子和的陝西省計划委員会副主任的职务,謝怀德的陝西省農業廳廳長的职务,楊在清的陝西省楡林專員公署專員的职务,霍 祝三的陝西省殺德專員公署專員的职务;

李萍的甘肅省交通廳副廳長的职务, 沈遐熙的甘肅省臨夏專員公署專員的职务;

周璧的上海市第二重工業局局長的职务,顧風的上海市交通局局長的职务, 靳 怀 剛、申葆文、邵明、周國强的上海市交通局副局長的职务;

王笑一、宋景毅的天津市人民委員会副秘書長的职务,李曼克的天津市財政局副局長的职务,李周行的天津市税务局局長的职务,李文全的天津市税务局副局長的职务,顧柱的天津市重工業局局長的职务,高万德、姜其憲、左振華、錢端有、姜保忠、陈心元的天津市重工業局副局長的职务,馮培昌的天津市第一輕工業局局長的职务,袁宗漢、羌逢戍的天津市第一輕工業局副局長的职务,張一之、汪德熙的天津市第二輕工業局副局長的职务,刘公然的天津市商業局局長的职务,馬秀中、耿忱、程其五、門該、徐栋的天津市商業局副局長的职务,胡运昌的天津市工商局副局長的职务,李守真的下津市建筑工程局局長的职务,彭举的天津市建筑工程局副局長的职务,徐达的天津市農林水利局副局長的职务,郝潔軒的天津市統計局副局長的职务,方紀的天津市文化局局長的职务,李霽野的天津市文化局副局長的职务;

儲道政的安徽省人民委員会副秘書長的职务,彭宗珠的安徽省公安廳廳長的职务, 那浩的安徽省公安廳副廳長的职务,儲道政的安徽省人民委員会人事局局長的职务,王 正的安徽省手工業管理局局長的职务,趙凱的安徽省交通廳副廳長的职务,張世荣的安 徽省農業廳廳長的职务,涂中庸的安徽省劳动局副局長的职务;

楊德明的福建省民政廳副廳長的职务, 張連的福建省晋江專員公署專員的职务;

寇慶延的廣东省公安廳廳長的职务,王寧的廣东省公安廳副廳長的职务,何竺的廣 东省建筑工程局副局長的职务,林鏘云的廣东省劳动局局長的职务,王均予的廣东省劳 动局副局長的职务,馬哲武的廣东省荒地勘測局局長的职务,譚天度的廣东省民族事务 委員会主任的职务,罗明的廣东省民族事务委員会副主任的职务,饒彰風的廣东省華侨 事务委員会主任的职务,罗理实、鄧文釗的廣东省華侨事务委員会副主任的职务;

李丕寬的由东省对外貿易局副局長的职务,楊滌生、林如坦、孙子貞的山东省建筑 工程局副局長的职务;

張再生的江苏省紡織工業局局長的职务, 鄧邦逖、鹿才的江苏省紡織工業局副局長 的职务;

傅肯先的江西省交通廳廳長的职务, 崔傅芸的江西省統計局副局長的职务;

徐健生的贵州省人民委員会秘書長的职务,張叔成的贵州省人民委員会副秘書長的职务,吳实的贵州省公安廳廳長的职务,宋子健的贵州省公安廳副廳長的职务,那立斌的贵州省文化局副局長的职务,李庭桂的贵州省安順專員公署專員的职务,孙漢章的贵州省貴定專員公署專員的职务,張金屏的贵州省鎮远專員公署專員的职务,夏德义的贵州省兴义專員公署專員的职务。

國务院总理 周恩來 1956年12月18日

[國务院公报] 更正

- 1956年第15号: 360頁 [文化部关于貫徹國务院关于推廣普通話的指示的通知] 第 六行中的 [語言是否純正] 应該是 [語音是否純正]; 363 頁 第 四 行中的 [各級文化行政、專業、企業單位] 应該是 [各級文化行政、專業、企業單位], 倒数第七行中的 [在國語宣傳中間推廣普通話的时候] 应該是 [在口語宣傳中間推廣普通話的时候]。
- 1956年第17号: 405頁 [國务院关于同意逐步在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会下 設立專門管理高等教育的行政机構給高等教育部的批复]最后漏印了一 [行。]一行,这句的全文是:[可先按照你部意见試行。]407頁 [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任免人員]任命第二行中的[朱步东]应該是[牛步东]。
- 1956年第20号: 目錄中 [中國人民保衞兒童全國委員会、教育部等23个單位关于1956年 六一國际兒童節的通知]和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任稅人員]之問应該 空开一行。
- 1956年第24号:568頁 [國务院关于將內蒙古自治区东部联合旗划分为东烏珠穆沁旗 和 西烏珠穆沁旗并将西部联合旗改名为阿巴嘎旗的决定]第三行第二句中 的 [东烏珠穆沁旗] 应該是 [西烏珠穆沁旗] ,第五行中的 [西烏珠穆沁旗] 。
- 1956年第29号: 779頁和780頁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届全國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議补选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委員名單] 应該是:

委員 陈銘樞

委員 華罗庚

委員 周叔弢

委員 茅以升

委員 謝扶民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 务院 公报

1956年第47号 (总第73号) 1956年12 月 30 日 出 版 編輯·出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务院秘書廳 發 行:邮 电 部 北 京 邮 局

1956年12月第1次印刷: 1——58,050册

全年定价: 4.5元